



## 湖南省怀化市善良老人何以被强行采血？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在湖南省怀化市劳动局家属院内发生了一起强行采取法轮功学员血样的事件。被强行采取血样的是怀化市社保局退休人员、六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杨圭竹。参与此恶行的是怀化市新晃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曹日詮及其同伙（三十岁左右，穿警服）和一个未穿警服、自称不是新晃的而是怀化的便装人员（三十岁左右）。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点半左右，杨圭竹到银湾小区幼儿园接孙子回家，不料恶警曹日詮等三人接踵而至。曹日詮找到杨圭竹后，就招呼同去的两人过来，要求杨圭竹配合他们在她身上取一点血，对此无理要求，杨圭竹当场拒绝。曹日詮的同伙（穿警服的）说：“你上半年在新晃被拘留时我不在家，现在来补办取血作DNA检测。”曹日詮等三人一路跟着杨圭竹，杨圭竹一直给他们讲真相，指出他们对自己的拘留是非法的，是执法犯法，告诉他们没有哪条法律规定不能修炼法轮功，还给他们讲善恶有报。曹日詮说：“我不相信这些，说我迫害你，那你去告去。”并威胁杨圭竹“抓派出所去，抓公安局去”，企图劫持杨圭竹至鹤城公安分局。怀化市鹤城公安分局原在怀化市鹤州路，现租用怀化市劳动局的一些办公楼层而迁至市劳动局院内。杨圭竹与这帮恶人僵持了近一个小时。

后来杨圭竹的丈夫接走了孙子。为了避免强行取血，杨圭竹径直走向了女儿的柴房，走进柴房后，就把门关上了，三恶人被挡在门外。三恶人威逼杨的丈夫把门打开，无奈之下，杨圭竹躲进了柴房的厕所，三恶人就在柴房里等着。杨圭竹想冲出门外，



2013年12月12日，欧洲议会在最后一次全体大会上通过了紧急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活体摘取良心犯、以及宗教信仰和少数民族裔团体器官的行为”

却被三恶人拖住，两人扯左手，一人扯右手。新晃恶警曹日詮和同伙将杨圭竹的左手食指使劲扳直，用尖锐物猛戳，强行采血。杨圭竹的左手指几乎被折断，疼痛了好几天。

强行采血的这一幕正好被下班回家的女儿撞见，女儿质问他们干什么，他们才告诉说：“采点血作DNA检测”，然后扬长而去。

杨圭竹老人何以被三个壮汉强行采血，上半年为什么被曹日詮一伙绑架拘留？

今年三月，杨圭竹父亲病重住院，她回新晃老家探望，路过农贸市场时，因给人讲真相被人恶告，遭新晃县城派出所四、五个恶警绑架，后被国保大队长欧枝柳、教导员曹日詮劫持至县公安局非法审讯，晚上八点多钟又被他们劫持至拘留所非法关押五天。期间，杨圭竹一部手机和一百多元人民币被劫走。

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示威自由”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信仰合法，讲真相合法，迫害法轮功学员违法犯罪。恶警居然堂而皇之以拘留时不在家，现在来补办取血作DNA检测为由强行采血，实在荒谬，其行为又与强盗何异。拘留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本身就是非法的，强行采血作DNA检测亦无法律依据。至事发之时，杨圭竹被非法拘留回家后已七月有余，曹日詮等人仍然贼心不死，从新晃县赶到怀化市，无法无天，违背本人意愿，对杨圭竹强行采血，作所谓DNA检测，他们的目的是不可告人的，阴谋迫害法轮功学员才是他们的真实意图。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被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是颠覆人类道德底线、灭绝人性的魔鬼行径。已有大量案例证明，在法轮功学员被关押期间，大范围的耗费巨额资金对他们进行身体检查、抽血、验尿，甚至还定期追踪，目的并不是为了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健康，而是为了健全完善的器官移植配对库。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六十四岁老人被强行采血，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有关。

杨圭竹被强行采血的前几天，即十月二十五号，她女儿接到一个电话，不是单位打来的，是市“六一零”或鹤城区“六一零”打来的，问“你妈在家吗？”，女儿回答：“不知道”。想不到这个电话居心叵测，竟是“六一零”、公安国保相互勾结，投石问路，图谋采取杨圭竹血液作DNA检测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在杨圭竹被强行采血前后，发现有可疑人员监视、跟踪杨圭竹。◇

# 为什么要强制检验他们的 DNA?

【引言】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在湖南省怀化市劳动局家属院内发生了一起强行采取法轮功学员血样的事件。被强行采取血样的是怀化市社保局退休人员、六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杨圭竹。采血的恶警曾对杨圭竹说“你上半年在新晃被拘留时我不在家,现在来补办取血作 DNA 检测”,居然要求杨圭竹配合,被杨圭竹当场拒绝。

杨圭竹被非法拘留距她被强制采血已七月有余,怎么倒想起采血检测 DNA 来了?这与强盗有什么区别?其中究竟有什么隐情?我们再来看另一则强盗 DNA 的恶性事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下午,黑龙江依兰县三道岗村中学教师、法轮功学员左先凤被国保大队长张英铎,欺骗到国保大队,还没等说什么,就被非法拘留了。第二天上午九点左右,张英铎、宋宇泽、郝建飞等到依兰县拘留所,要给左先凤验 DNA,遭拒。宋宇泽和郝建飞就把左先凤强行按到椅子上,使劲掰着她的胳膊,张英铎用力的掐住左先凤的腮,想迫使她张嘴,好用棉签取她嘴里的上皮组织。左先凤就是不张嘴,张英铎竟用木头撬。不能得逞,就使劲打她耳光,并狂叫:“劳教所迫害你,我比劳教所更狠,今天我迫害死你。”不知打了多少耳光,他见达不到目的,就拽着左先凤的头发抡她。之后又把左先凤按倒在地上,张英铎跪在她的左胳膊上,宋宇泽和郝建飞按着她的头和另一只胳膊,张英铎把左先凤的鼻子和嘴都捂死,试图逼她张嘴,左先凤被折磨得有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是国际人权日,医生反对强摘器官组织代表、洛杉矶部份法轮功学员、亲友及支持者在洛杉矶中领馆前集会,声援国会 281 号决议案,抗议中共活摘器官。

气无力,躺在地上不能动。

其实,除非法拘留外,被非法判刑或劳教的法轮功学员,绝大多数都被强制抽血。有的虽没有明说要借采血来验 DNA,而通过这两起事件来看,通过抽血检验 DNA 已不可避免,何况有些监狱在抽血时就已经明确说明是要检测 DNA 了。例如,早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哈尔滨市女子监狱就开始了所谓的“采血”。采血不仅仅是验血型,更是要留下 DNA 基因等记录,往档案里备案,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都要被“采血”。监狱医院一名姓潘的工作人员和牟玉兰、周志红及许多恶警就参与了这方面的迫害。他们强制采法轮功学员王雁的血时,牟玉兰从后面把王雁抱住,然后又骑在王雁身上;周志红拽王雁的手,而后进行采血。

笔者在二零零五年被非法劳教时,也曾被抽过血。当时只给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抽血,其他劳教人员都未抽。这么多年,笔者常在法轮大法明慧网上看到专门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抽血或检验 DNA 的情况。简单的一查资料,让人大吃一惊,恶

警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抽血检验 DNA 原来与活摘器官有关!

资料显示,器官移植前必须要做组织配型,包括血液配型、HLA 配型及其它配型。HLA 是指人类白细胞抗原系统,它是人体生物学“身份证”,它的配型非常重要。而随着分子生物学技术的发展,基因(DNA)分型技术正在逐步取代 HLA 血清学分型,它的准确率可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活摘器官进行移植的罪恶已经被证实,而被非法拘禁的法轮功学员被大量的采血并进行 DNA 检验,正印证了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进行移植的罪恶。虽说它常用采集 DNA 备案来搪塞,可是谁知道这个备案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涉及刑事案件,用 DNA 备案有什么用?那么多刑事案犯怎么不见备案?为什么要专对法轮功学员提取 DNA?让我们来看一个真实的案例。

贵州省开阳县第一小学高级退休教师傅可姝,与另一法轮功学员徐根礼,两人一起出去发真相资料,却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井冈山“失

踪”。家属在茨坪公安分局报案之后,再通过井冈山电视媒体寻找,并到各旅游景区询问和张贴了寻人启事,同时还找了当地熟悉地形的老乡找遍了可能迷失的山、可能危险的水、洞等地,仍不见踪影。在家人寻找期间,井冈山市国保大队朱某多次来找家人谈话。后来,傅可姝、徐根礼的尸体在井冈山五指峰被发现,死者的器官丢失。傅可姝的尸体被剃光了头,双眼凹陷,没有眼球,眼眶周围是烂的,鼻子上有黑黑的两个洞。徐根礼的头发被剪光,头上前额有个大洞,洞口没有骨头,双眼凹陷,眼眶周围是烂的,鼻子上也是黑黑的两个洞,身体腹胸部被切开缝合过。警察解释为他们做 DNA 鉴定对尸体进行过解剖。对此,警察声称是自杀,并拒绝家属进一步调查的请求。

此案很让人生疑。尸体未被找到前,已经有国保大队的人多次谈过话了;见到尸体时器官已丢失。哪有把器官摘走进行 DNA 检验的?人体的细胞中都含有 DNA,取一点点肉或一点血就可以进行检验了,可见警察所说的鉴定 DNA,分明就是一个借口。此案极大的可能是,活体摘取了器官后,再投尸到五指峰上。

以前公众的认识是,中共是对被非法关押且不报姓名的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而中共这么多年一直坚持采集法轮功学员的血样,唯一的解释是要伺机对那些被非法拘禁过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器官摘取。为什么有些法轮功学员突然失踪了?这背后隐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罪恶啊!

(文/天剑)